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

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石伟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授权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卢少平和盛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卢少平，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国际金融与财务专业，199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协办人主要完成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参与完成了河南通达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配股项目。

盛力：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主要负责及参与的投行项目包括：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闫佳琳，金融学硕士，曾参与奇信股份 IPO、西北轴承并购财务顾问等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芸、朱朗铨

二、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JONES TECH PLC
注册资本	6,5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晓宁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0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6786 0832
传真	010-6786 2636-8111
互联网址	http://www.jones-corp.com
电子邮箱	info@jones-corp.com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2014年9月24日，中石伟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4年度第19次会议）在中石伟业项目现场、安信证券深圳本部以及北京、上海三地的投资银行部门办公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9名，达到规定人数。参会委员对中石伟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中石伟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2014年11月25日至28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关于对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

2014年12月4日，安信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2014年度第二十五次会议在深圳本部召开，北京、上海两地的部分人员通过视频系统参加了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八人，达到规定人数。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委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以及行业研究员就行业发展情况的介绍，并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二）内核意见说明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其他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推荐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审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4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1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审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1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

5、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1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

7、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7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1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北京中石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导能技术有限公司系中石有限的前身，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084679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3020046792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北京导能技术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10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7] 1771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820,025.58 元和 30,241,550.10 元，累计为 61,061,575.68 元，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权益合计为 355,371,886.42 元，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及天职国际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11850-5 号至 11850-9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本保荐机构还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确认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使用导电/导热功能高分子技术和电源滤波技术提高电子设备可靠性的专业化企业，产品包括导热材料、EMI 屏蔽材料、电源滤波器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上述业务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各个主要部门负责人，了解其业务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相关制度及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晓宁、叶露夫妇及二人之子吴憾，其三人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记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其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中明确了股东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公司管理者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及保障投资者享有上述权利的具体措施。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7] 1771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7] 1771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通过互联网搜索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查阅了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 走访了发行人当地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等机构, 并取得了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核查了本次报送的申报材料, 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三年内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由于中石正旗新聘任财务人员因疏忽未按时申报 2016 年第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7 月 22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中石正旗处以 100 元罚款, 并收取滞纳金 1,841.9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 情节较轻,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相应税款和滞纳金, 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财务资料 and 未来发展规划文件, 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相关要求，保荐机构联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通过现场考察、函证、实地访谈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查阅工商底档、分析性复核、审阅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抽查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大额原始凭证以及销售和采购等重大合同及其执行情况等多种方式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以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以下12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 1、通过自我交易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或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

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公开承诺文件，并对其签署相关承诺文件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相关承诺文件主要包括：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4、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5、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7、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做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及时、有效。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本行业及其下游消费电子、通信制造等诸多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

相关。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如欧盟表现较为低迷，美国出现一定的波动后稍有企稳，而最大的新兴经济体中国 GDP 增速也有所放缓。若未来全球经济继续走低，将会对公司所在行业及其产业链造成不利的影响，由此公司可能遭遇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与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至 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6.46%、69.77%、50.01%和 65.09%。根据行业惯例，苹果、爱立信、华为等大客户为使其供应商能保证供货期，会定期向供应商提供未来一周至三个月的需求预期，使其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备料并提前安排生产，但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若客户实际采购与需求预测差距较大，可能使公司造成不同程度的存货积压和销售收入波动。

国际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有非常严格的标准，认证时间通常持续数月至数年，一旦完成其供应商认证，上述大客户均会与其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的关系，因此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但如果这些客户减少订单甚至取消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智能消费电子和通讯设备制造行业。虽然随着公司的研发创新和产品线的丰富，产品应用领域已逐步扩大至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新的行业，但是若智能消费电子和通讯设备制造行业的需求无法保持快速增长甚至下降，仍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

（三）合成石墨材料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随着合成石墨材料生产技术日益成熟和市场供给量不断增加，合成石墨产品的市场已逐渐进入成熟期。报告期内，合成石墨材料目前主要的应用领域——智能消费电子产品的价格也处于下降趋势。根据 IDC 和美国消费电子协会的统计，2013-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337 美元、312 美元和 295 美元，并预计未来智能手机平均销售价格将以每年 4.3% 的速度下降。

作为智能手机的组件，公司合成石墨材料 2014 年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336.54 元/平方米、181.10 元/平方米、153.87 元/平方米和 129.94 元/平方米，毛利率分别为 52.71%、33.63%、29.32%和 30.49%。

随着合成石墨材料产品供应量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下游消费电子产品价

格的下降，若公司不能通过研发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并拓展市场份额，公司合成石墨材料的利润空间可能会被进一步压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导热材料、EMI 屏蔽材料以及电源滤波器等生产的规模企业有十余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跨国公司积极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对国内企业形成了较大压力。尽管公司通过不断加快技术升级、扩大核心产品生产规模、实现专业化生产、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来扩大市场份额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增强综合实力，则仍有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五）未来不能保持技术创新能力风险

合成材料与电子设备制造业涉及材料工程、化学、机械制造和电气电子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存在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产品特点是根据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产品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技术革新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通过自主创新积累的技术储备是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和足够的研发投入、及时跟进用户的需求并研发生产出相应新产品，原有同类产品将面临需求降低并被淘汰的风险，导致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的市场份额可能会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并对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带来不利影响。

（六）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变动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维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均需依赖研发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已有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和健全的激励机制等措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竞争对手之间的人才争夺加剧，存在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以及随之导致的公司核心技术或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导电颗粒、导热颗粒、膜材料、硅橡胶、电子元器件、各类金属制品及其他辅助材料。报告期内产品成本中原材料的比例约为 75% 左右，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公司通过

强化现代化管理平台和系统，提高管理决策和运行效率，也通过产品工艺创新不断降低制造成本，以弥补原材料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未来原材料价格若出现剧烈波动，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八）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虽然公司始终把研发创新放在首要位置，不断推出新产品并对已有产品进行设计优化，但随着客户自身发展的需要，必然对上游供应商提出越来越苛刻的成本要求，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也必然造成产品的毛利率会有逐步下降的趋势。若未来公司研发投入不能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或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及时批量化生产，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行业特点确定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但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相对较大，且项目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市场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是否到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经济效益。

（十）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至2016年末、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7,030.62万元、5,210.65万元、7,866.19万元和17,802.3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0%、34.36%、32.95%和45.29%。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且公司报告期内已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此类企业对信用期和信用额度有不断增加的诉求，销售额增长、信用期延长和信用额度的增加将占用公司更多的营运资金，使公司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

（十一）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2014年的汇兑损失为8.01万元，2015年和2016年产生汇兑收益388.49万元和215.89万元，2017年1-9月产生汇兑损失283.94万元。未来公司外销产品的比例有可能进一步提高，若未来人民币兑换美元、欧元汇率出现急剧大幅的不利波动，则有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额以及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目前的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发行人为实现发展目标和增强成长性的具体实施计划判断，发行人具备后续的持续成长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具体分析请见本发行保荐书“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九、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的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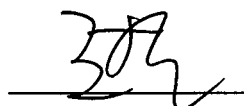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东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履行或正在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符合相应规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深创投、红土鑫洲和盛景未名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附件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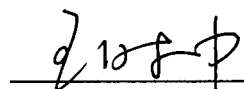
王连志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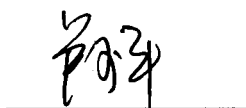
秦冲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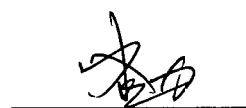


王时中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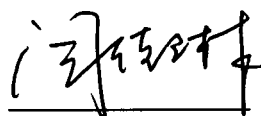


卢少平



盛力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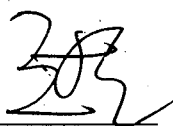


闫佳琳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签名:


施洪祥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专项意见系本保荐机构以充分尽职调查为基础对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成长性及自主创新能力做出的独立判断，不构成对发行人的任何投资建议。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次发行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全部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风险因素予以重点关注。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长性体现

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增长及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快速成长，具体体现在：

（一）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导电/导热功能高分子技术和电源滤波技术提高电子设备可靠性的专业化企业，产品包括导热材料、EMI 屏蔽材料、电源滤波器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电子、高端装备制造、医疗电子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8,304.20	99.89	19,476.70	98.16	17,690.74	99.30	22,456.75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31.95	0.11	365.30	1.84	123.90	0.70	95.83	0.42
合计	28,336.14	100.00	19,842.00	100.00	17,814.64	100.00	22,552.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小幅波动态势，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1.01%，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11.38%。2017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

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全年增长4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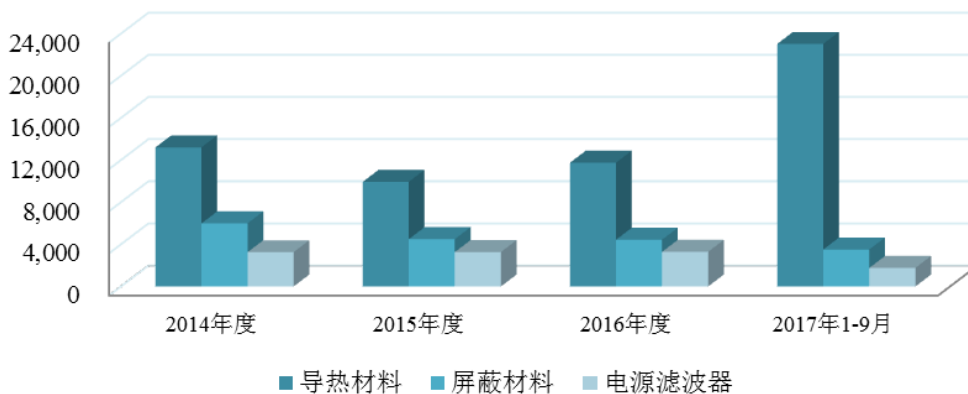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导热材料的销售收入呈波动趋势，2015年较上年下降24.79%，2016年较上年上升18.30%，2017年前三季度导热材料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全年增长95.98%。

2016年公司合成石墨材料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52.72%，2017年前三季度合成石墨材料销售收入较2016年全年增长140.6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和苹果公司的合作项目增加，从手机扩展到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同时，苹果公司指定公司交货的厂商亦已从迈锐扩大到鸿富锦、昌硕、领胜、佳值、安洁科技和宝德等其他外协厂商。

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其他导热材料销售收入与2016年同期相比基本稳定。

公司坚持国际市场的拓展，积极研发技术领先型的产品，开展更贴近客户应用的产品创新实践，目前公司为爱立信、诺基亚、华为、三星、微软、亚马逊、谷歌、ABB、中兴、比亚迪、伟创力、捷普、鸿富锦、昌硕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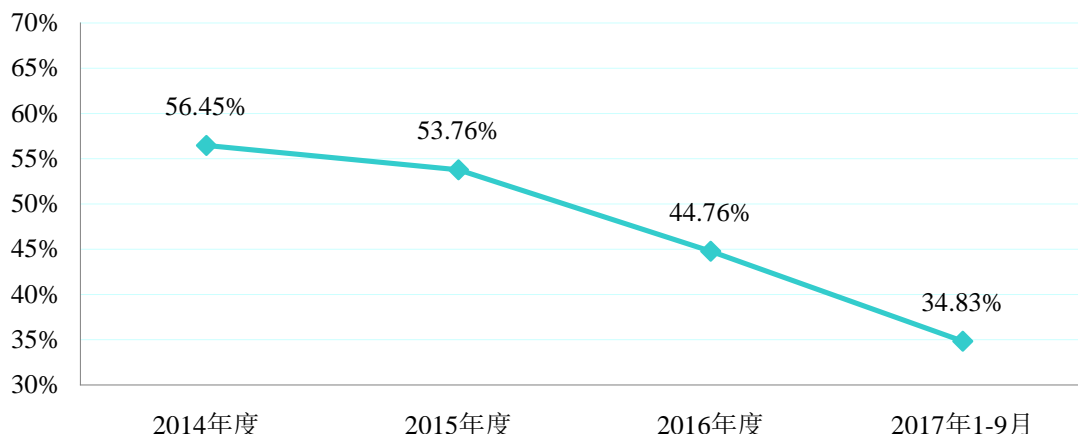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二）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较高水平。2016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国内外经济较为低迷，公司下游客户普遍压低采购价格，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二是公司合成石墨材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由于合成石墨材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消费电子行业，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不断下降。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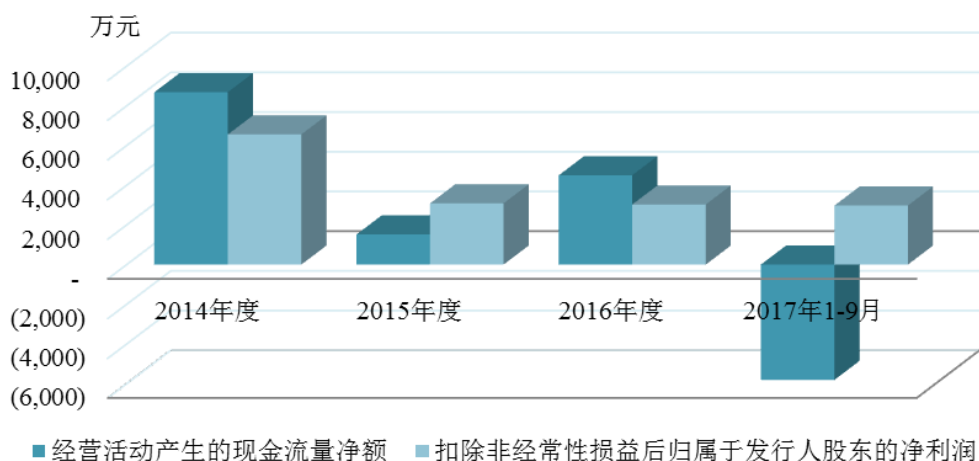


(三) 净利润快速增长、收益质量较高

2014年至2016年和2017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54.88万元、3,082.00万元、3,024.16万元和2,971.56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08.19%、114.76%、91.76%和67.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32.45%、49.24%、148.70%和-194.75%,表明公司营业收入获现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较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收益质量较高。公司前三季度的销售主要集中在8、9月份,因此截至9月末尚有大量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未收回。

公司盈利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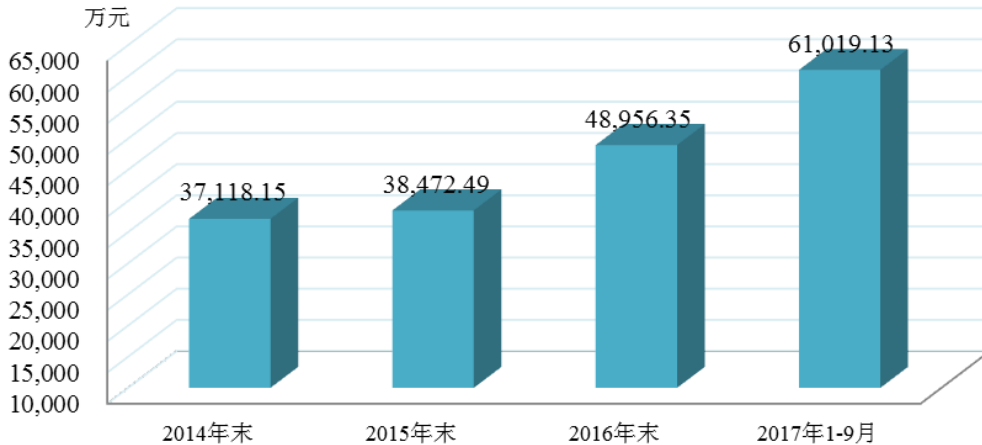


(四) 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随着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

2014年末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37,118.15万元、38,472.49万元、48,956.35和61,019.13万元,2015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65%和27.25%。

总资产增长情况



(五) 产品不断推出并得到广泛应用

发行人所处的电磁兼容和合成材料行业为发展迅速的新兴行业。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发行人不断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原有产品的设计优化,先后自主研发成功多种导电橡胶屏蔽材料、合成石墨导热材料、导热相变材料、吸波材料等产品,形成了目前品种丰富、规格齐备的产品线,产品应用领域也从最初的军工、通信领域拓展到智能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以及其他工业电子等领域。同时,发行人在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模式的过程中,面向客户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优化服务流程,重点突出售前与售后的个性化服务能力,努力延伸企业产品与服务的价值链,以符合现代制造业发展趋势的服务制造商定位参与市场竞争中。未来,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软硬件实力与生产规模,拓展企业的营销渠道,进而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综上所述,发行人将持续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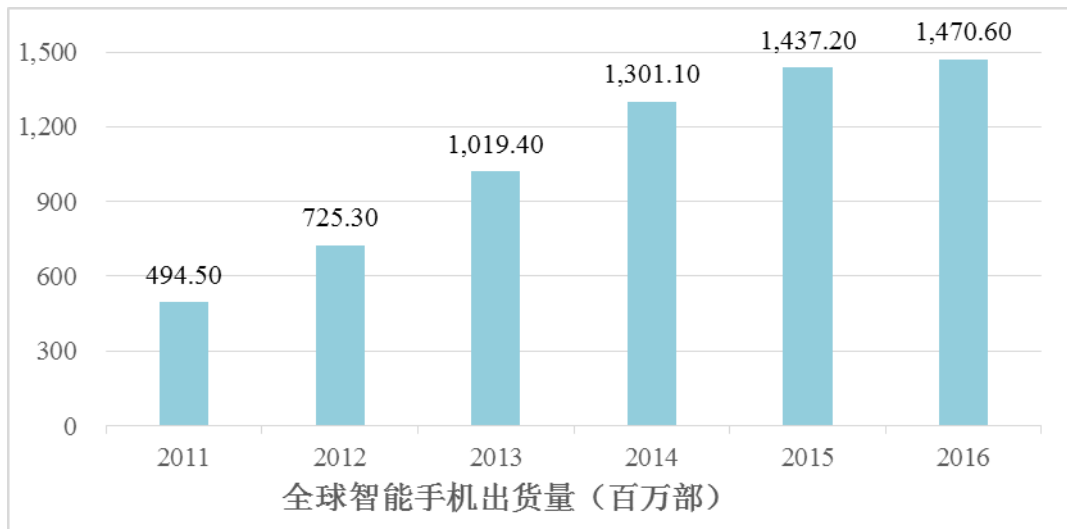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一) 下游行业的增长将有利的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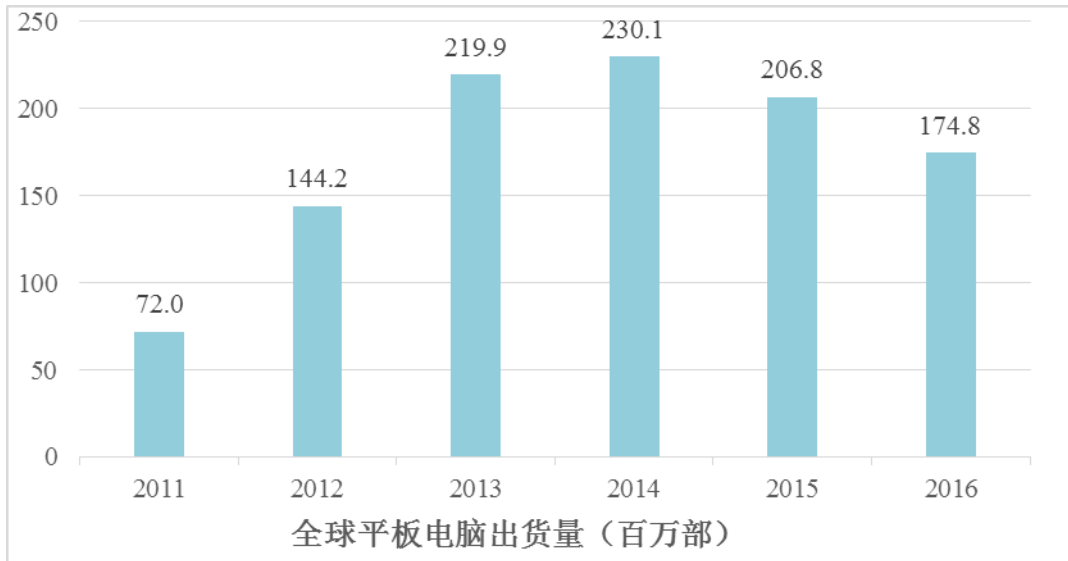
1、智能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增长将为企业提供新的机遇

早期消费电子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传统的电视机、笔记本电脑等产品。随着个

人消费电子观念的更新，传统的消费电子产品已经进入较为平稳的发展阶段，而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则成为整个消费电子市场新的增长引擎。由于这类电子产品具有结构紧密、高度集成的特点，这也使得散热成为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合成石墨材料在水平方向上具有突出的散热能力，因此迅速的在智能消费电子产品中得到应用和普及。Wind 资讯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近年来一直保持平稳增长，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4.71 亿部，同比上年增加 2.37%，2011-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36%。同期，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保持在较高水平。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75 亿部，同比上年下降 15.47%，2011-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41%。近年来，以苹果和三星为代表的智能消费电子产品日益呈现小型化、轻薄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体积更趋轻薄，处理器从单核发展到双核，再到现在的四核甚至八核，产品发热及电磁辐射问题日益突出。如何在狭小的空间内实现芯片散热和电磁屏蔽，成为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可靠性设计的关键问题之一。在此背景下，导热材料和 EMI 屏蔽材料的需求不断释放，并成为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应用中的一种关键的电子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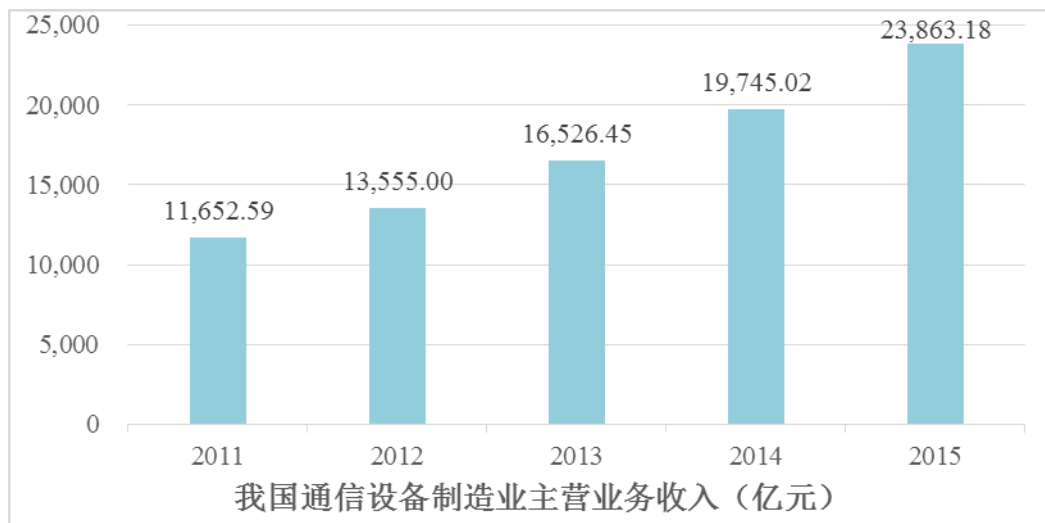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4G 及未来 5G 通信网络的建设将持续拉动对屏蔽和导热材料的需求

4G 通信网络已经成为目前我国通信业建设的重点。与 3G 相比，4G 频率更高，但信号覆盖范围低，要实现同样的覆盖，需要建设更多的基站。根据国务院 2015 年 5 月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规划，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已经成为我国在新一历史时期高新技术领域的重要目标，并以华为为首的中国科技公司已在全球竞争中取得一定成果。预计在运营商 4G 乃至 5G 投资的拉动下，通信设备制造业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从而带动对导热材料、EMI 屏蔽材料以及电源滤波器等产品的持续需求。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5 年 1-10 月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收入规模为 18,623.4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62%，2012-2014 年期间年化增长率为 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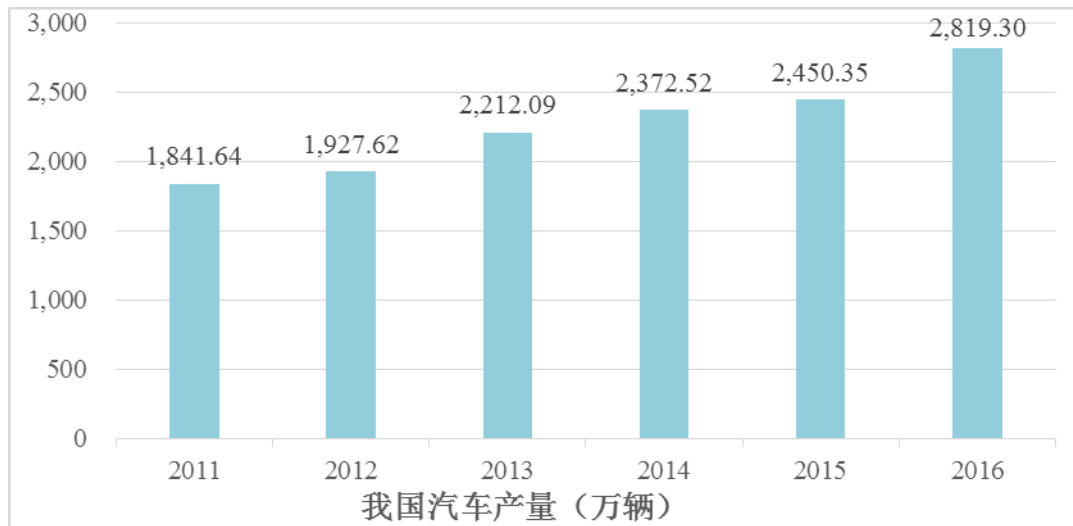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汽车电子

越来越多的高科技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带来了汽车电子产品可靠性的一系列问题。汽车电子电器设备所产生的电磁波将对周围的环境带来电磁污染，同时，外界的无线电干扰也会给汽车上的高科技电子产品的正常工作带来不利干扰。国外对汽车的电磁兼容技术非常重视，很早就开始了电磁兼容标准的制订工作，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汽车电磁兼容标准体系。我国已经发布了汽车电子的强制性电磁兼容标准，EMI 屏蔽材料在汽车电子中的应用也迅速扩大。

随着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功率电子器件被大量使用在纯电动汽车产品上，大功率的能量转换使得功率器件被广泛使用，同时伴随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子产品的散热和抗电磁干扰技术将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819.30 万辆，同比上年增加 15.06%，2011-2016 年期间年化增长率为 8.89%。车用电子设备可靠性相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4、无线电频谱资源稀缺和电磁兼容强制认证能够有效推动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无线电技术应用的迅猛发展，无线电频谱资源紧张的状况日益突出。而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对频谱资源提出了新的需求。在无线电通信设备中的电磁兼容既是对已有频谱资源的保护，又能够保证已有频谱资源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因此该项技术已经成为无线电频谱管理的重要手段。在我国，电磁兼容相关标准早已经成为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未来越来越多类型的电子设备将被纳入到电磁兼容管理的标准中来，电磁兼容的标准也愈发严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刺激 EMI 屏蔽材料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快速成长提供了技术支撑

1、研发成果是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的集中体现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公司导热材料、EMI 屏蔽材料、电源滤波器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获得，涵盖材料配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多个环节，并实现了产业化。由于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核心技术通常以专有技术的形式体现，并用商业机密方式予以保护。公司主要产品的专有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有技术介绍及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高分子掺杂改性技术	通过研究在不同有机硅等高分子材料中添加不同比例的金属或陶瓷粉，通过搅拌、混炼、挤出、模压、压延、成型、硫化等工艺使得有机硅材料具有导电或导热性能，使得高分子材料改性，达到电磁屏蔽和导热等性能。	原始创新	导热材料、EMI 屏蔽材料
2	超高温烧结技术	通过寻找不同的高分子薄膜，设计高达 3000℃ 高温的中频炉，经过碳化工艺和石墨化工艺处理，碳原子按照石墨的分子结构进行重新排布，形成了人工合成石墨膜。	集成创新	导热材料
3	高精度压延技术	由于高分子薄膜烧制的合成石墨属于发泡状态，为了能够获得厚度均匀的石墨膜产品，通过高精度压延等工艺，形成不同压延厚度石墨产品。	原始创新	导热材料
4	导热流体高分子材料技术	通过在不同配比液态硅胶中添加不同比例的导热粉体填料，通过配料、搅拌、硫化、分装、点胶等工艺，获得不同硬度和不同导热系数的流体高分子材料。这种材料在导热性能上有其独到的特点。	原始创新	导热材料
5	导热柔性弹性体材料技术	通过调整液体硅胶的比例和添加的陶瓷粉体的不同粒径的份数，通过配料、混合、搅拌、捏合、压延、硫化、划切等不同工艺形成不同硬度的导热垫片，可以通过调整材料的配比来调整最终材料的性能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应用。	原始创新	导热材料
6	导电橡胶技术	在固体硅橡胶中添加不同粒径和不同数量的金属镀层的粉末，通过开练、密炼、挤出、模压、硫化、粘圈、背胶等工艺过程，使得硅橡胶具有密封和导电的双重性能，进而同时达到水汽密封和电磁屏蔽的功能。	原始创新	EMI 屏蔽材料
7	屏蔽点胶技术	通过改变液态硅胶中的金属导电粉末的粒径和	集成创新	导热材料、

		配比，通过搅拌、封装、真空排气、全自动点胶等工艺，利用液体硅胶能够就地成型，经过高温硫化使得液体硅胶具有导电性和橡胶的弹性，从而使得屏蔽材料现场成型技术在薄壁产品上可以实现高效产出。		EMI 屏蔽材料
8	屏蔽导电橡胶共挤制备技术	通过对导电和不导电橡胶的硫化时间的调整，设计出导电橡胶和不导电橡胶在同一挤出模具中挤出硫化的工艺，使得导电橡胶和不导电橡胶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得橡胶一半具有电磁屏蔽功能，一半具有环境密封功能，很好的解决了导电橡胶的电化学腐蚀的应用难题。	原始创新	EMI 屏蔽材料
9	屏蔽防水透气组合技术	通过结构设计，利用防水透气膜和金属外壳的有机结合，利用粘贴、压铆、防水性能测试、透气性能测试等过程，开发出同时具有屏蔽效能的防水透气组合产品。	集成创新	EMI 屏蔽材料
10	电源滤波技术	自主开发滤波器仿真软件平台，不同行业的典型应用方案模型、多环境的阻抗分布参数数据库和50Ω插入损耗加载测试系统，可以迅速准确的分析客户的需求，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	原始创新	电源滤波器
11	电磁脉冲防护技术	满足 GJB1389A 要求，可以防护直接雷击 200KA 和核爆电磁环境下正常工作。同时拥有多路不同信号的电磁脉冲模块、线路壁盒模块及单体电磁脉冲防护器件。	原始创新	电源滤波器
12	谐波抑制技术	利用无源滤波技术和 LC 谐振技术，通过测试、计算、组装、测试、调试等工艺步骤完成无源谐波抑制器的开发，可以有效降低设备的谐波干扰，提高电源的效率。	原始创新	电源滤波器

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注册专利加以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生产方面的主要专利技术为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
1	200810189404.4/一种用于车载发电机控制系统的电磁干扰控制装置	本装置能在不改变原有发电机控制输入/输出信号、不增加发动机负荷的前提下，同时从辐射和滤波两方面解决干扰问题，从而消除车载发电机系统对车载短波通信的影响。	电源滤波器
2	200820179004.0/用于方舱屏蔽门的簧片	该用于方舱屏蔽门的簧片可以解决 100KHz-10GHz 范围内的方舱屏蔽问题。	EMI 屏蔽材料

3	200920000515.6/用于电磁屏蔽的簧片衬垫	该衬垫采用金属导电薄材制成，可以定制形状，制成后的产品完全可以替代现有的点胶产品，达成良好的屏蔽效能；同时该衬垫便于运输、规模化生产和装配，也便于现场的维护和更换，给铝铸壳体等大接触面的壳体间屏蔽带来更好的选择和应用。	EMI 屏蔽材料
4	200920157333.X/谐波抑制与传导抑制一体化的滤波器	该滤波器包括谐波抑制模块、传导抑制模块，可以有效提高设备电源的功率因数。	电源滤波器
5	200920157332.5/一种滤波器绝缘端子	该滤波绝缘端子器包括绝缘子和接线焊片，可以在外部进行焊接，从而有效的解决了焊接时电烙铁烫伤内部元器件的问题。	电源滤波器
6	200920157336.3/滤波模块	该滤波模块为解决现有技术中用户同时使用交直流滤波器时，需要将单只的交直流滤波器进行装配，装配过程繁琐并且占用空间大的问题而设计。	电源滤波器
7	200920157334.4/一种新型的 P 型馈通滤波器外壳	该外壳采用一体化铝拉伸结构，无需焊接，而且可以在流水线上直接装配，节省了工序时间，大幅降低了成本。	电源滤波器
8	201020158337.2/多通道宽频一体化低通电源滤波器	该电源滤波器采用多个滤波器组件进行并联，以降低设备占用空间，满足滤波器小型化的要求。	电源滤波器
9	201020507395.1/一种双组份导电硅胶储存设备	将储存胶囊分割为两个子囊，从而将两种导电硅胶组分分别储存，两个子囊分别与出口导通，这样可以在均匀挤压子囊时可以在出口处混合。这种储存设备可以极大地提高储运的效率，同时在使用时无需事先进行混合。	EMI 屏蔽材料
10	201120178952.4/屏蔽防水透气阀	屏蔽防水透气阀包括主体、密封塞、内密封圈、外密封圈和防水透气膜，该结构设计通过在主体的盖内腔底部安装屏蔽网，使该阀在保持防水透气效果的同时具有屏蔽机壳外部磁场的作用，且灰尘不能进入机壳内腔。	EMI 屏蔽材料
11	201220439465.3/一种馈通滤波装置	该馈通滤波装置在使用时不需要再增加转接器，从而减少了装配环节，提高了生产效率。	电源滤波器
12	201220509676.X/一种测试插入损耗的装置	本装置可以实现馈通滤波器在加载电流的情况下，测试插入损耗。	电源滤波器
13	201220478272.9/组合滤波器	本组合滤波器散热性好，可以同时抑制线-线、线-地之间的电磁干扰和开关频率附近的高次谐波，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安全性和灵活性。	电源滤波器

14	201220437780.2/一种非晶纳米晶磁环	本磁环可以有效的降低滤波器的高度，从而降低了滤波器的制造成本，节省空间，应用广泛；同时采用非晶纳米晶制成，对设备的共模干扰产生有效的抑制作用。	电源滤波器
15	201210214290.0/一种石墨膜导热体	本发明利用石墨膜较高导热性以及发热器件、散热器件较大的接触面积，使得热量迅速地从发热器件传递至散热器。从而降低或消除热传导路径上温度梯度，消除设备内部的温度不平衡热点区域，提高器件和设备的整体可靠性和长时间工作能力。本发明提供加工容易、使用方便、不受安装位置限制，对设备的高度集成、以及超小超薄提供了有力的帮助。	导热材料
16	201210534016.1/绝缘子铆接装置	一种使用动力机构驱动，通过弹簧结构缓冲，使用底座、支架、托架支撑，使绝缘子与所需机构紧固连接的铆接装置。	电源滤波器
17	201210532383.8/热缩管收缩装置	该装置可以使远红外加热机构相互平行且上下对称地设置于加热支撑机构上，形成热缩区域；材料放置架与导轨连接，运动控制机构按照预先设定的热缩时间控制材料放置架，使得材料放置架将被热缩物体带入或带出热缩区域。	电源滤波器
18	201110403877.1/一种吸热材料	该吸热材料将相变微胶囊掺杂在载体中，其应用不受环境、空间大小的限制，可以设置于数字电子设备任意需要吸热的部位。另外还能够针对数字电子设备瞬时热起伏的特点进行有效地控制，具备很强的实用性。	导热材料

2、不断完善的研究软硬件实力为发行人自主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专业覆盖广泛、具有深厚的行业专业技术与经验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来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吴晓宁	吴晓宁先生，195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微波通信，现任公司董事长，是中石伟业创始人之一，对电磁兼容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丰富技术研发经验，掌握公司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
陈曲	陈曲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大材料工程系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主导公司导电橡胶、人工合成石墨项目和导电橡胶项目的研发。

朱光福	朱光福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现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对滤波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及应用有着深入研究，主持研发多项工业级滤波器，并在光伏/商用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其主持研发的多功能导电橡胶，填补了国内空白，曾参与 GB/T 7343 和滤波器金太阳等多项标准的起草。
李燕侠	李燕侠先生，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电子信息大学，电子技术专业，任公司滤波器产品经理/EMC 技术专家，主导光伏系列、医疗系列、通讯系列、变频伺服等系列电源滤波器的研发，是 3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宁波	宁波先生，1981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主导研发公司导热材料，自主开发了导热垫片、凝胶、硅脂等新型材料，是 2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公司设有导热材料和 EMI 屏蔽材料等合成材料学研究平台、电源滤波专业化电学研究平台以及 EMC 评估平台和可靠性评估平台。另外，公司具备模拟客户应用场景的测试平台，包括热模拟仿真软件、热试验模拟系统、屏蔽性能实验模拟与测量系统、0-18GHz 差损性能软件模拟和测量系统、全自动电性能测试系统和高精度的尺寸测试系统；还有盐雾试验、湿热试验、温度试验等可靠性试验设备，以及压力、断裂伸长率、扭矩、弹性等机械性能的自动检测设备。

公司研发平台

名称	简介
导热材料研发平台	先进装备的配方实验室（合成，改性，混合，粘度分析，粒径分析）、先进热性能测量系统（导热系数、热阻、热扩散系数，DSC 分析），完善物理性能测试平台（材料硬度、压缩形变、杨氏模量、撕裂强度、拉伸强度、伸长率、热膨胀系数、体积电阻、击穿电压强度、介电常数、磁导率，渗油率、脱气率、厚度、密度、防火等级等），客户应用工程试验室（热模拟软件，概念模拟客户使用场景，评估热材料实际性能）。
EMI 屏蔽材料研发平台	先进装备的配方实验室（合成，改性，混合，流变分析，粒径分析）、屏蔽性能测试系统（屏蔽室法，同轴法和隔离法），完善物理性能测试平台（体电阻,硬度、比重、硬度、比重、强度、伸长率、压缩形变、永久形变、电化学腐蚀、阻燃、水密封等指标）。客户应用工程试验室（模拟客户使用场景，评估热材料实际性能）。
电源滤波器研发平台	滤波器设计仿真系统，DC-18GHz 插损测试系统、材料阻抗分析系统、1600A 加载温升测试系统，电机负荷长电缆加载 EMC 测试系统，同时能够进行高压、漏电流、绝缘电阻、直流电阻、功率因数等指标测试。
EMC 评估测试平台	EMC 测试屏蔽室，电磁辐射和传导测试系统、EFT（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测试系统、静电测试系统、浪涌测试系统、移动 EMC 整

	改工程实验室等。
可靠性评估测试平台	客户使用环境模拟实验室：高温老化试验设备；温湿度试验设备；温度循环试验设备；温度冲击试验，震动冲击试验设备；盐雾腐蚀分析，流量分析和微量元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不断进入研发投入，每年研发经费投入都超过销售额的4%。为发行人巩固并进一步完善研发软硬件实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1,841.01	1,824.15	1,780.99	1,139.82
营业收入	28,336.14	19,842.00	17,814.64	22,552.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50%	9.19%	10.00%	5.05%

3、发行人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完善的后续技术计划

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目标
1	高瓦数导热垫片	送样阶段	研发具有导热系数大于15W/m-K并具有良好可靠性的高导热垫片材料。
2	导热相变材料	小批量生产	研发导热系数大于4W/m-K的导热相变材料。
3	耐腐蚀屏蔽橡胶条	送样阶段	研发耐腐蚀和具有屏蔽功能的橡胶材料。
4	FIP屏蔽材料	小批量生产	研发采用点胶成型的屏蔽材料。
5	液态注射材料	送样阶段	研发采用注射技术成型的配方材料。
6	屏蔽吸波材料	小批量生产	研发1-40GHz的吸波制品。
7	导热吸波材料	送样阶段	研发同时具有导热、吸波功能的材料。
8	高瓦数导热凝胶	送样阶段	研发高导热系数、高可靠性并具有优异工艺性的导热凝胶。
9	PCM储热材料	送样阶段	研发具有高相变焓值和良好可靠性的PCM储热材料。
10	单组份室温固化凝胶	送样阶段	研发具有可返工性的单组份室温固化凝胶材料。
11	电子回路模压嵌入技术	小批量生产	研发针对具有功能性的电子回路进行整体的覆盖和对相应的电极做电连接器解决方案的设计。
12	超软碳镍FIP材料	送样阶段	研发超软的硬度45(Shore A)的碳镍FIP材料。


13	吸波凝胶	配方阶段	研发可用于灌封和点胶的具有吸波性能的凝胶材料。
14	涂覆式屏蔽产品	配方阶段	研发导电涂层式具有良好耐候性的屏蔽产品。
15	谐波抑制技术	小批量生产	电力系统谐波的补偿装置。
16	核电磁脉冲防护技术	设计定型	设备电磁脉冲、雷击、浪涌防护。
17	精确制导技术	型号研制	弹药系统的二维修正组件，用以提高弹药的精确打击能力。
18	超薄石墨的研究(10u)	小批量试制	研发导热系数 1800W/m-K 厚度 10u 的高导热超薄的石墨膜。
19	金属磁吸波材料	平台搭建	研发纳米晶合金，应用于智能终端产品无线充电领域。

(三) 充分利用公司国际化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知名度不断提高

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具有和国际大客户长期合作的经验优势。公司具有与国际大公司研发机构的长期合作渠道和沟通经验，研发和销售团队中 50% 以上员工具有在外资企业及海外多年工作经验，拥有拓展国际市场业务的海外团队资源，在美国、韩国、瑞典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及时为海外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产品服务。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国内外一些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成为其产品供应链中的导热材料、EMI 屏蔽材料和电源滤波器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公司客户迈锐、鸿富锦、昌硕、领胜、安洁科技和宝德等是世界知名手机制造商苹果公司的供应商，DIC Co.,Ltd.、Interflex Co.,Ltd.是世界知名手机制造商三星公司的供应商，爱立信、诺基亚、华为、中兴均为国际知名的电信企业，这些优质客户为公司提供了足够规模的产品应用市场。同时，客户良好的信誉确保了公司货款及时回笼，降低了公司在扩张时期的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国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商标证号	类号	权利期限	持有人	取得方式
1		5837878	9	2009-11-28 至 2019-11-27	中石伟业	原始取得

2	VANOC	11205767	11	2013-12-07 至 2023-12-06	中石伟业	原始取得
3	VANOC	11205654	9	2014-7-21 至 2024-7-20	中石伟业	原始取得

(四) 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将解决目前导热与屏蔽材料产能不足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成石墨材料	产能（平方米）	1,562,400	470,400	432,000	252,800
	产量（平方米）	1,752,280	547,036	355,349	290,199
	产能利用率	112.15%	116.29%	82.26%	114.79%
其他导热材料	产能（平方米）	29,700	33,000	33,000	33,000
	产量（平方米）	29,805	34,319	42,740	36,885
	产能利用率	100.35%	104.00%	129.52%	111.77%
EMI 屏蔽材料	产能（米）	3,564,000	3,564,000	3,564,000	3,564,000
	产量（米）	3,205,990	3,330,536	3,185,432	4,093,760
	产能利用率	89.95%	93.45%	89.38%	114.86%
电源滤波器	产能（个）	356,400	475,200	475,200	475,200
	产量（个）	195,212	326,593	279,951	310,770
	产能利用率	54.77%	68.73%	58.91%	65.40%

注：上述表格数据为设计产能，即按每月工作日 22 天、合成石墨材料每天三班工作制、EMI 屏蔽材料每天两班工作制、其他导热材料与电源滤波器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计算。

2013 年和 2014 年，由于导热材料市场需求增长迅猛，公司订单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产品面临供不应求的局面；由于公司大客户迈锐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因生产计划调整而对公司的产品需求有所减少，导致公司 2015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2016 年 4 月公司获得了苹果公司的合成石墨模切零件供应商资格，公司除可以继续向迈锐供货外，还可以直接向苹果公司的其他外协厂供货，同时三星也开始向公司采购合成石墨产品，因此公司合成石墨的产能利用率开始稳步上升。

2017 年起，合成石墨材料的产能和产量显著提高是因为无锡中石建设的高

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2017年1-9月合成石墨材料的产能和产量显著提高。

同期 EMI 屏蔽材料市场需求有所波动，但产品产量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五）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公司研发软硬件实力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以升级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的产品性能水平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为目的，同时兼顾与公司其它职能部门之间的合作要求。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实现原有研发资源的优化整合和新研发系统的建立，为公司在技术、产品和应用等方面全方位创新能力的形成打下坚实的基础，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对现有的研发资源加以整合，判断对现有产品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方向，从而扩充现有产品线的细分产品种类并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然后进一步判断对公司未来产品解决方案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的关键技术方向，确定支持该关键技术创新所必须的研发和实验设备、软件和人员，搭建全新的技术平台。公司还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导热材料和 EMI 屏蔽材料之外的新产品线的开发，从而丰富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跨国公司，公司服务范围遍及全球。按照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未来更多地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中，这对公司布局海外销售服务网络提出了现实要求。

通过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拥有完备的客户端应用技术实力、经验丰富的国际市场业务的海外团队，从而在地域上更加贴近客户，提高营销服务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七）发行人发展目标

公司秉持正面取胜、稳健扎实、自主创新的原则，致力于解决电子设备在复杂恶劣的热运行环境和电磁干扰环境的可靠性问题。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三大类产品基础上新增两大类产品，产品应用领域从现有的智能消费电子和通信两大支柱产业扩展至四大支柱行业，力争未来三年实现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成为合成材料及电磁兼容领域领先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公司。

（八）发行人为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规划

为实现发展目标，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拟定了一系列具体规划及措施：

1、产品开发计划

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拥有合成石墨导热膜、导热垫片、导热凝胶、导热脂和导热相变材料，以及导电橡胶、导电布衬垫和防水透气阀等产品。面对未来新材料市场的巨大容量，未来三年公司以核心技术的完善为中心，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技术的升级和差异化产品的开发，在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质量水平的基础上，实施对已有产品技术的外延和拓展，开发出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的新产品。

公司以解决电子设备可靠性为主营业务，以下游行业领先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为突出综合服务能力优势，公司拟从热管理和电磁兼容的咨询、测试、整改等方面提供全方位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将利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优势，在咨询和技术服务方面加大力度，促进导热材料和 EMI 屏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市场拓展发计划

随着产品研发的不断深入、市场逐步拓展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的营销与服务力量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急需在全国及全球范围内增加销售分支机构，形成覆盖全国及主要国际市场的销售网络，提升客户现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贴身服务能力。

3、人才战略计划

人才是企业创新的动力，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一支诚信高效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为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特点引进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为公司上市储备资本运作、投资分析等相关人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体系，建立科学的薪酬模式，鼓励员工进行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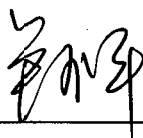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目前的竞争优势和发行人为实现发展目标


及增强成长性的具体实施计划判断，发行人具备后续的持续成长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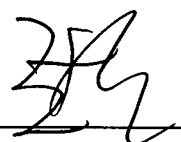


卢少平



盛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附件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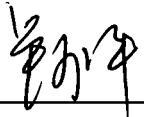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卢少平、盛力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卢少平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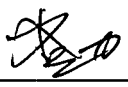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盛力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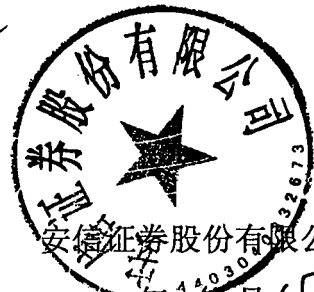


盛力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